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美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美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美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01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同類型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非佳，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阮沛揚以新臺幣（下同）400元達成和解，並如數給付完

01 畢，業據被害人阮沛揚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38頁）  
02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行竊之手段、所竊財物  
03 價值不高，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4 （見偵卷第3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被告竊得之零食2包，固屬其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價值400  
08 元，此經被害人陳明在卷（見偵卷第38頁），而被告已賠償  
09 告訴人400元，業如前述，應認已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  
10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李俊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113年度偵字第47720號

被告 盧美鳳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盧美鳳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5日9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水滷市場內，徒手竊取攤商阮沛揚擺放在攤位上販售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00元之零食2包，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提袋內，未經結帳即欲離去，旋為阮沛揚發覺趨前攔阻並報警處理而查獲。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美鳳於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經並被害人阮沛揚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本件竊得之財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已賠償被

01 害人400元，此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稱明確，已達到沒收制  
02 度欲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  
03 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雙重剝奪財產之不利益，顯有過苛  
04 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  
05 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10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高士揚